

# 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 级）

##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以及哈尔滨市平房区法律援助中心共2个单位的汇总决算，哈尔滨市平房区法律援助中心由于人员少，未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使用一个账户核算，与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担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重大行政、经济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大法律文件草案。承办重大行政、经济行为合法性审查，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

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法律顾问管理工作。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完成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中，哈尔滨市平房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单位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制定本辖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操作性规范。2. 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3. 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交流。4. 负责法律援助资金使用。5. 负责受理法律援助申请。6. 负责组织、指派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7. 承办具体法律援助案件。8. 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

息统计和档案管理。9.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和经验交流。10.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其中，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处室）共1个，包括：综合科；哈尔滨市平房区法律援助中心内设机构（处室）共0个，包括：无内设科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	县级	行政单位	1	综合科
2	哈尔滨市平房区法律援助中心	县级	参公事业单位	0	无内设科室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99.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9.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81.86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85.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685.67	<b>总计</b>	60	685.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1.86	68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8	49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9.05	44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7.35	3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52	7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03	1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3	5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3	5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1	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2	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2	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8	5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8	5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2	3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6	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67	533.94	151.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8	347.35	151.7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9.05	347.35	101.7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7.35	347.35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52	0.00	78.5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8	0.00	1.1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03	0.00	16.0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8	0.00	3.1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	0.00	1.11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3	0.00	50.0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3	0.00	50.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8	89.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1	35.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	3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	14.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2	33.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2	33.9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1	12.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3	39.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6	23.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9.08	499.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28	89.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92	33.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40	63.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81.8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85.67	685.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85.67	<b>总计</b>	64	685.67	685.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5.67	533.94	151.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8	347.35	151.73
20406	司法	449.05	347.35	10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7.35	347.3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	0.00	1.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52	0.00	78.52
2040605	普法宣传	1.18	0.00	1.1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03	0.00	16.03
2040610	社区矫正	3.18	0.00	3.18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	0.00	1.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65	0.00	0.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3	0.00	50.0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3	0.00	5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8	89.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8	89.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71	35.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5	39.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	14.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2	33.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2	33.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1	12.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0	63.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0	63.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3	39.7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6	23.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78	30201	办公费	1.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0.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	30211	差旅费	2.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7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504.37					公用经费合计	29.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	0.00	0.00	0.00	0.00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685.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1.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85万元，下降7.1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685.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5.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3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1万元，下降0.4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5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61万元，下降21.93%。主要变动情况：司法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0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特殊宣传任务；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

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1.0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特殊宣传任务；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3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3次；接待人数83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83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1万元，下降12.7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司法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00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经开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	100%	100	[230108]ZCHLJ[CS]20220001-1
2	哈尔滨市平房区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项目	100%	65	[230108]ZCHLJ[CS]20220002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尔滨平房区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64.62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1.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12%。

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组织对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司法培训、司法所建设、行政复议、依法治区、政府法律顾问等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 1、人民调解年度目标：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完成率100%。
- 2、安置帮教年度目标：在区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机构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因受疫情影响，工作对象年度相关申报受到影响，但已经申报均已经完成。完成率100%。
- 3、司法所建设年度目标：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最基层司法所，是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完成率100%。
- 4、司法培训年度目标：对平房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资格考试。完成率100%。
- 5、依法治区年度目标：开展依法治区工作，确保社会



平安稳定。完成率100%。6、普法宣传年度目标：在平房区全体人民中进行大规模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完成率100%。7、社区矫正工作年度目标：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完成率100%。8、法律援助工作年度目标：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尤其是农村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完成率100%。9、法律顾问工作年度目标：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成率100%。10、行政复议管理工作年度目标：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确保社会平安稳定。完成率100%。

（二）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85.67万元，执行数为68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8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基层司法工作，确保社会平安稳定。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平房区司法局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展了绩效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50.00万元，执行数合计44.48万元，完成预算的88.96%，平均得分88分。具体情况为：（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4.48万元，完成预算的8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基层司法工作，确保社会平安

稳定。完成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四)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